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三十一號本公司高雄廠

主席：高董事長育仁

紀錄：王俞晴

出席：親自出席、委託出席、委託代理及徵求人代理之股數合計為 92,881,073 股，佔本公司應出席股東會總股數 140,924,043 股之 65.909%。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決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五年八月八日核准申報生效，所有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二、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詳附件)。

決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業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 5,000 萬股額度內，分

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2,500 萬股及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2,500 萬股，已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募集完成。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私募普通股詳細辦理情形(詳附件)。

決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同意備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業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承認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詳附件)，業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詳附件)，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承認通過。

主席發言摘要：本公司截至 106 年第 1 季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故依法於股東常會提出報告，請本公司財務處楊處長報告。

楊處長口頭報告：

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835,409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39,398 仟元之二分之一，前述金額請參閱 105 年年報第 51 頁。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會報告。

二、本案於提報董事會時，因已逾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印刷製作期限，故於 106

年股東常會作口頭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決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業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茲因一〇五年度無盈餘，故一〇五年度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不予發放，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優先補發。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承認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設置員額，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股份以 5,500 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高育仁	董事長
高思復	總經理
高思博	董事長之子女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鼎晶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2.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張明鑾	45.46%	董事長之配偶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15.58%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高思博	9.74%	董事長之子女
高思復	9.74%	總經理
高婉倩	9.74%	董事長之子女
高育仁	9.74%	董事長

(2)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Outstanding Mind Investment Limited(BVI)	80%	無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20%	法人股東

(3) 鼎晶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奧史坦丁國際(股)公司	9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張清志	10%	無

(4)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創兆趨勢(股)公司	99.8%	無
林榮義	0.2%	無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股權穩定等因素，辦理私募對本公司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在 5,500 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事宜。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預計可降低負債比例、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

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原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召開日辦理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設置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席次範圍內，擬選舉董事九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二人。選舉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起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陳榮傳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	李源泉	0	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農學博士 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工程研究所農碩士 成功大學工學院水利工程系工學士 台灣省諮議會第4、5、6屆諮議員兼諮議長

四、謹提請 選舉。

主席發言摘要：依本公司董監選舉辦法進行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指派股東戶號 488 號許麗雲女士及戶號 8388 號吳麗勤女士擔任監票員，並請亞東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計票人員。現在時間為上午 9 點 41 分，投票截止時間為 9 點 50 分，投票時間 9 分鐘，請進行投票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戶號或身分 證字號	戶名	代表人	得票權數	備註
4022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高育仁	139,965,791 權	董事
4022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高思復	98,844,008 權	董事
4022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游建財	98,844,008 權	董事
99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蔡美麗	90,553,355 權	董事
44365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周成虎	90,553,355 權	董事
44638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		82,303,355 權	董事
73404	育豐科技(股)公司		82,303,355 權	董事
R121115172	陳榮傳		70,035,647 權	獨立董事
R100096636	李源泉		70,035,647 權	獨立董事

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戶號或身分 證字號	戶名	代表人	得票權數
73403	倫翔科技(股)公司	高思博	93,245,381 權
D101177228	孫明賢		89,740,957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自就任日起之競業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股東會會場另以投影片方式將各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具體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倫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育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代表人：高育仁	美國倫飛公司董事長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新加坡倫飛(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倫飛(B.V.I) 公司董事長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永儲(股)公司董事長	航空貨物集散業、倉儲業
		中華建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	建築經理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公用煤氣業、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豐華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有關國內外投資之引介提供諮詢顧問業務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有關國內外投資之引介提供諮詢顧問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董事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高思復	倫翔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育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美國倫飛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新加坡倫飛(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倫飛(B.V.I) 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有關國內外投資之引介提供諮詢顧問
		日月高投資(股)公司董事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董事	高氏企業開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投資顧問業、其他

	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 建財		顧問服務業
		富裔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
		聯享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新龍光塑料(股)公司董事	基本化學工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 美麗	倫翔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育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美國倫飛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新加坡倫飛(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倫飛(B. V. I) 公司董事	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批發業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	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創業投資業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一般儀器製造業
		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	基本化學工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董事	教育業
董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代表人：周 成虎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董事	教育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董事	日月高投資 (股)公司		
董事	育豐科技 (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榮傳		
獨立董事	李源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代理人及徵求人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戶號 229891 號股東發言摘要：本件為戶號 231149 號、229891 號共同提案，建議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為「醫學工業電腦生產製造」，並與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增強本公司產品在兩岸及全球先進工業國(七大先進國)市場之競爭能力…等。

戶號 231149 號股東發言摘要：公司今年增資 5,500 萬股對公司財務推動更強，支持總經理所言今年要轉虧為盈，希望我們團隊能加入更好的營運項目。

主席答覆摘要：剛剛兩位股東發言，對公司營運發展很重要，值得進一步協商與研究，但應非屬股東會職權事項，既為股東建議，請總經理說明。

總經理答覆摘要：本公司進行醫療應用工業電腦無需變更營業項目，本公司已經有做過一、二款與醫學相關之電腦商品。認同醫學方面是工業電腦努力的方向之一。如股東有學界、醫界資源，歡迎一起與經營團隊研究、討論，謝謝股東的建議。

主席發言摘要：戶號 231149 號及戶號 229891 號股東是否還有其他指教意見？

戶號 229891 號股東再發言摘要：謝謝總經理報告本公司之前有做相關醫療用電腦之研發。希望能夠跟國立聯合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另外建議公司能夠在聯合大學旁邊設一個育成中心，給學生實習、研究，未來亦可把育成中心擴大成醫療工業園區，公司可以成為醫療工業的先驅。

主席答覆摘要：感謝股東對公司未來營運之關心。有關醫療用電腦，不用修改本公司章程也可以做，因為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三款已經明定，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我們也樂見與國立聯合大學有合作機會。本建議案交新任董事會研究。

七、散 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百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耀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經由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孫明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減資
健全營業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減資前後年度損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89,939	594,509	95,430
營業毛利	162,029	152,787	9,242
營業費用	223,496	217,101	6,395
營業淨損	(61,467)	(64,314)	2,847
稅前淨損	(177,844)	(169,405)	(8,439)
每股淨值(元)	3.76	3.01	0.75

(一)有關營收及費用增減變動，請詳二、健全營業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二)105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4 年度增加 8,439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有匯兌損失 10,995 仟元，而 104 年度有匯兌收益 16,342 仟元所致。

二、健全營業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健全營業計畫	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 營收提升規劃	本公司依據規劃積極朝開發新客戶及應用市場努力，並持續提供客戶從產品設計到銷售以及售後維修之全方位服務，於銷售業績已顯現成效；105 年度之營收較 104 年度增加 95,430 仟元，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期許營收能更加提升。
2. 降低營運成本規劃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積極拓展業務、開發新產品，並於 11 月再次進行組織人員精簡，致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6,395 仟元。於人員精簡後本公司全部用人費用每月可減少約 1,500 仟元，再加上子公司亦執行人員精簡，合併母子公司用人費用每月約可減少 5,000 仟元。為擷節營運成本，本公司仍將持續管控營業費用支出。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5年股東常會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6年2月22日	105年股東常會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6年3月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年6月23日;數額:於5,000萬股額度內,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105年12月14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1、3及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2.53元、2.53元及2.49元,擇前3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49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53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2.73元;訂定2.2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59%,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規定,應屬合理。	以106年1月23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1、3及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2.51元、2.49元及2.50元,擇前3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49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53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2.53元;訂定2.1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3%,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股權穩定等因素,辦理私募對本公司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效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年12月1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仟股)	資格條件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	法人董事	有	
	高育仁	晶鼎投資有限公司	2,000		董事長	有	
	高思復	康爾軒事業有限公司	3,000		總經理	有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無	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5 年股東常會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年股東常會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6 年 3 月 8 日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2.2 元	每股 2.1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2.73 元之 80.59%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2.53 元之 8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可降低負債比率、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基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55,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5 年第 4 季全部執行完成。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改善財務結構。負債比率由 105 年第 3 季底的 65.33% 降低至 105 年第 4 季底的 62.98%。	本次私募募集資金 52,5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6 年第 1 季全部執行完成。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改善財務結構。負債比率由 105 年第 4 季底的 62.98% 降低至 106 年第 1 季底的 60.08%。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及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45,895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68,134仟元，營業毛利率為20%。

二、產銷及獲利概況：

本公司產品以軍/工規及強固型攜帶式電腦為主，一〇五年度銷售量為63,501台，銷售金額為新台幣780,514仟元，加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銷售，總銷售金額為新台幣845,895仟元。

三、損益概況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因通路組織及子公司銷售團隊未臻完整，使得自有品牌市場拓展不如預期，標案業務進度亦有延誤，致營收未如預期成長，無法達成預算營業目標。又因執行組織精簡計畫產生相關費用及匯兌損失以致本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76,580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78,742仟元。

四、經營方針及展望：

業務方面，除了繼續經銷體系之擴展，強化軍警系統整合商之合作，同時專注中國大陸及其他開發中國家市場之開發，並持續其他ODM客戶之拓展，奠定本公司穩定成長之基礎。

組織成本方面：將繼續組織及其流程之精實及合理化，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獲利能力。

展望一〇六年度，延宕之大型標案可望於本年陸續完成。新增之經銷商也漸趨穩定。加上去年組織精實後費用減少及預估今年美國、大陸兩子公司加速成長，預計可順利達成轉虧為盈之年度目標。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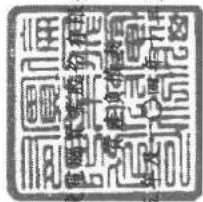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倫州師範學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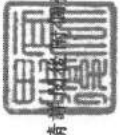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542	8	203,159	15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3	-	12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5,529	6	73,921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2,217	8	92,308	7
存貨(附註六(三))	136,562	12	173,092	13
預付款項	11,059	1	8,633	1
其他流動資產	1,375	-	1,569	-
流動資產合計	398,287	35	552,894	4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5,890	3	42,930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927	1	49,81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02,838	27	310,482	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49,781	13	151,184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996	3	34,894	3
存出保證金	5,700	1	5,699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88,004	16	173,807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83	1	24,63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7,159	65	793,444	59
資產總計	\$ 1,135,426	100	1,346,3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35,000	47	580,000	43
應付票據	179	-	335	-
應付帳款	57,988	5	94,514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7,888	4	51,741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24	-	3,423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158	-	2,186	-
其他流動負債	52,654	5	56,652	4
流動負債合計	696,291	61	788,851	58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3,532	-	3,4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2	-	3,403	-
負債總計	699,823	61	792,254	58
權益：				
股本	1,189,314	105	1,901,445	141
普通股股本	84	-	170	-
特別股股本	1,189,198	105	1,901,615	141
資本公積	-	-	3,397	-
特種儲備	(577,608)	(50)	(962,513)	(7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2	2	20,611	2
庫藏股票	(202,059)	(18)	(409,026)	(30)
權益總計	435,603	39	554,084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5,426	100	1,346,338	100



董事長：高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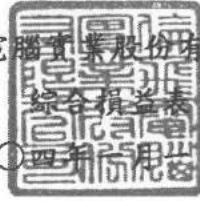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689,939	100	594,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及七)	<u>529,752</u>	<u>77</u>	<u>447,217</u>	<u>75</u>
營業毛利	160,187	23	147,292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附註七)	<u>(1,842)</u>	<u>-</u>	<u>(5,495)</u>	<u>(1)</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162,029</u>	<u>23</u>	<u>152,787</u>	<u>2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093	7	50,979	9
6200 管理費用	84,669	12	82,85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734</u>	<u>13</u>	<u>83,265</u>	<u>14</u>
營業費用合計	<u>223,496</u>	<u>32</u>	<u>217,101</u>	<u>37</u>
6900 營業淨損	<u>(61,467)</u>	<u>(9)</u>	<u>(64,314)</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十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1,539	5	22,87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41)	(2)	15,321	3
7050 財務成本	(10,884)	(2)	(10,76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25,191)</u>	<u>(18)</u>	<u>(132,529)</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377)</u>	<u>(17)</u>	<u>(105,091)</u>	<u>(17)</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77,844)	(26)	(169,405)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898</u>	<u>-</u>	<u>9,325</u>	<u>2</u>
本期淨損	<u>(178,742)</u>	<u>(26)</u>	<u>(178,730)</u>	<u>(3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1	1	1,6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61</u>	<u>1</u>	<u>2,206</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61</u>	<u>1</u>	<u>2,20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73,481)</u>	<u>(25)</u>	\$ <u>(176,524)</u>	<u>(3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u>(1.95)</u>		\$ <u>(1.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u>(1.95)</u>		\$ <u>(1.97)</u>	

董事長：高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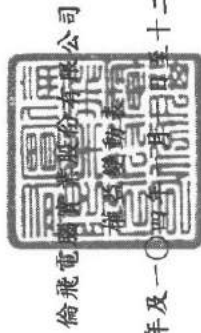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901,445	170	3,397	(783,783)	18,930	(525)	730,608	
本期淨損	-	-	-	(178,730)	-	-	(178,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1	525	2,206	
本斯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730)	1,681	525	(176,52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1,445	170	3,397	(962,513)	20,611	-	554,0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95)	295	-	-	-	
本期淨損	-	-	-	(178,742)	-	-	(178,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61	-	5,261	
本斯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742)	5,261	-	(173,481)	
現金增資	250,000	-	-	(195,000)	-	-	55,000	
減資彌補虧損	(962,131)	(86)	(3,102)	758,352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9,314	84	1,189,398	(577,608)	25,872	(206,967)	435,60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斯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斯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會計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國際商業投資有限公司

現金清結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7,844)	(169,4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17	12,560
攤銷費用	18,604	22,521
利息費用	10,884	10,762
利息收入	(158)	(305)
股利收入	(1,165)	(1,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25,191	132,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
處分投資利益	(662)	(402)
未實現銷貨損(益)	(1,842)	(5,4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669	170,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	97
應收帳款	8,392	(6,7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7,459)	5,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35
存貨	36,530	(52,082)
預付款項	(2,426)	(165)
其他流動資產	58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896)	(52,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6)	70
應付帳款	(36,526)	28,864
其他應付款	(3,870)	2,0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99)	2,573
負債準備	(28)	(95)
其他流動負債	(3,998)	19,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577)	52,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473)	(2)
調整項目合計	69,196	170,9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648)	1,507
收取之利息	158	305
支付之利息	(10,867)	(10,857)
退還之所得稅	136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221)	(8,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40	8,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7)	(4,6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3,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96)	(12,652)
收取之股利	1,165	1,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5)	(6,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2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1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	179
現金增資	5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9	50,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617)	35,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159	168,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542	203,159

董事長：高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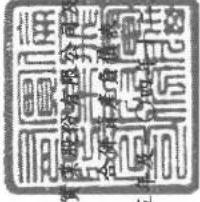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倫飛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內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050	11	251,66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7,026	7	94,15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6	-	114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212,172	18	268,93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38	2	14,517	1
	<u>451,255</u>	<u>38</u>	<u>629,394</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5,890	3	42,93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52,004	39	491,440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49,781	13	151,18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2,668	4	53,902	4
1920 遞延附保溢金	7,052	1	7,28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73	2	38,921	3
	<u>725,768</u>	<u>62</u>	<u>785,657</u>	<u>5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7,023</u>	<u>100</u>	<u>1,415,0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645</u>		<u>2670</u>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0</u>		<u>2670</u>	
負債總計				
	<u>5315</u>		<u>534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特別股股本	3120		312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88		3688	
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77,023</u>	<u>100</u>	<u>1,415,051</u>	<u>100</u>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恩復

(請參閱附註)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45,895	100	825,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八)、(九)及(十))	677,761	80	674,548	82
5900 營業毛利	168,134	20	150,618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491	12	94,484	11
6200 管理費用	146,782	18	157,52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34	10	83,265	10
營業費用合計	333,007	40	335,275	40
6900 營業淨損	(164,873)	(20)	(184,657)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2,762	4	26,0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85)	(4)	(73)	-
7050 財務成本	(10,884)	(1)	(10,7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07)	(1)	15,25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76,580)	(21)	(169,40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62	-	9,323	1
本期淨損	(178,742)	(21)	(178,73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1	-	1,6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1	-	2,2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1	-	2,2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481)	(21)	(176,524)	(2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742)	(21)	(178,730)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78,742)	(21)	(178,730)	(21)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481)	(21)	(176,524)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73,481)	(21)	(176,524)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95)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95)		(1.97)	

董事長：高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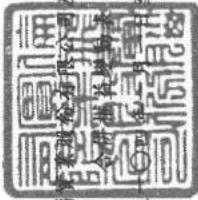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股	資本公積	特種準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產權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901,445	3,397	(783,783)	18,930	(525)	18,405	(409,026)	730,608	121	730,729
特別股	170	-	(178,730)	-	-	-	-	(178,730)	-	(178,730)
合計	1,901,615	-	(178,730)	1,681	525	2,206	-	2,206	-	2,20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901,445	3,397	(962,513)	20,611	525	20,611	(409,026)	554,084	121	554,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95)	295	-	-	-	-	(178,742)	-	(178,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8,742)	-	-	-	-	(178,742)	-	(178,7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8,742)	5,261	-	5,261	-	(173,481)	-	(173,481)
本期淨損	-	-	(178,742)	5,261	-	5,261	-	(173,481)	-	(173,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5,000)	-	-	-	-	55,000	-	5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5,000)	-	-	-	-	55,000	-	55,000
現金增資	250,000	-	(195,000)	-	-	-	-	55,000	-	55,000
減資新制虧損	(962,131)	(86)	758,352	5,261	-	5,261	206,967	-	-	206,96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9,314	84	(577,608)	25,872	-	25,872	(202,059)	435,603	121	435,72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減資新制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恩復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6,580)	(169,4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54	32,724
攤銷費用	18,927	23,844
備抵減損提列數	1,751	-
利息費用	10,884	10,762
利息收入	(240)	(382)
股利收入	(1,165)	(1,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	84
處分投資利益	(662)	(40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82	2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013	65,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	97
應收帳款	5,398	(6,898)
其他應收款	48	456
存貨	56,762	42,969
其他流動資產	(4,559)	(1,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658	35,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6)	70
應付帳款	(65,491)	51,781
其他應付款	(5,594)	881
負債準備	(2,150)	468
其他流動負債	(2,916)	16,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4	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893)	70,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35)	105,615
調整項目合計	42,778	171,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3,802)	1,860
收取之利息	240	382
支付之利息	(10,867)	(10,85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26)	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355)	(8,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40	8,8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9)	(5,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	4,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25)	(13,125)
收取之股利	1,165	1,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6)	(6,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2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1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	179
現金增資	5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9	50,1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42	2,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610)	37,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60	214,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050	251,660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附註五(二)、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風險，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風險。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之過程需透過預測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可回收金額，而此皆牽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會計師檢視管理階層根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適當參考市場價值指標；另，本會計師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4%，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佔稅前淨損之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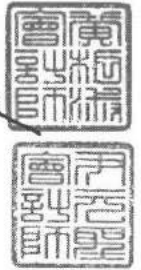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二)、附註六(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風險，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風險。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之過程需透過預測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可回收金額，而此皆牽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會計師檢視管理階層根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適當參考市場價值指標；另，本會計師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9%。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累計盈餘	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庫藏股減資調整數	(203,866,479)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虧損	(195,000,000)
一〇五年度虧損	(178,741,981)
待彌補虧損結轉下期	(577,608,46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十一</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u>五至九</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p>	<p>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酌增本公司董事員額。</p>
<p>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p>	<p>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p>	<p>增加修訂章程日期。</p>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條文修訂</p>

<p>(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條文修訂</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條文修訂</p>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訂

<p>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p>	<p>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條文修訂</p>
---	---	-----------------------------------

<p>億元以上。</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本公司如經營營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u>及<u>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u>證券商</u>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p>	<p>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如經營營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	--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情形依規定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